

合同编号：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
引线工程项目林地使用报告技术咨询服务
合同（四标）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 日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
林地使用报告采购咨询服务项目（四标）》（项目编号：

SXDZZ-CG-(2024)-013)于2024年11月18日09: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5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开标会议，经评审委员会的综合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供应商：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03000.00 元

成交金额（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元整

服务期：90 天

请于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林地使用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林地使用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1. 工作内容：G210 宁陕县城过境段、G210 月河梁隧道及引线工程项目林地使用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技术审查会务、手续办理等内容）。

2. 工作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二、编制依据及技术要求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3)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4)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写规范》（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6)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

(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资发〔2002〕237 号)。

(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三、时间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进度内完成合同内约定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203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元整)(含 6%增值税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工作进度付款,乙方完成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并提交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取得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准予行政许可同意书,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必须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从事林地外业调查及可

行性报行编制的资质、技术人员等条件。

2. 以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作为调查依据，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林地相关的外业调查及可行性报告，并提交相关评价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提交的劳动成果内容广度、深度必须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3.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交工作成果。

4. 负责协调有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材料。如果成果需要组织专家审核，则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甲方的资料有保密义务，使用完毕后应如数归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不得泄露给第三人或不正当使用。对资料中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含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工伤，人身损害等事故，其责任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其它相关事项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

败诉方承担。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名：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账号：103281238613
 联系人：庞文杰
 联系电话：1510925093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